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686號

聲 請 人 楊勝富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曾駿騰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利息起算日為何？（按本票利息除另有約定外，應自到期日起算；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其利息應自提示日起算。此觀票據法第66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、第120條第2項及第124條規定即明。台端於聲請狀記載提示日為112年1月15日）

二、確認利率為何？（本票如未約定記載利率，應以法定利率6%計算。）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